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使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发布之日起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执行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金额的，应按本规定调整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本报告期调增其他收益金额 443,968.92 元，本报告期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 443,968.92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4日

